

# 西安思源学院学术报告（专题讲座）管理规定

## 一、总则

为加强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气氛，规范学术报告（专题讲座）管理，促进新知识传播，追踪学科发展新动态，提高学校的科研水平，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扩大学生知识面，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科研意识，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范围：在我校范围内举办的各类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学术报告（专题讲座）和学术会议等各类学术活动。

## 二、举办原则

（一）学术报告（专题讲座）必须坚持正确的思想导向，以推动科学研究，促进学术交流为主旨。报告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二）学术报告（专题讲座）选题应具有科学性、新颖性、前沿性和普及性，内容应侧重专业知识的延伸和相关专业领域的交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三）学术报告（专题讲座）主讲人应是在本学科有一定影响的具有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的专家。高校或社会上某些方面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学者、政府部门的官员和学术机构的专业人员，以及行业、企业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均可邀请到我校做学术报告（专题讲座）。

### 三、组织管理

（一）学术报告（专题讲座）工作的主管部门是科研处。

（二）学术报告（专题讲座）分为校级学术报告（专题讲座）和分院（部）级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校级学术报告（专题讲座）面向全校师生，由科研处主办，有关处室或分院（部）协办。分院（部）级学术报告（专题讲座）面向本分院（部）师生或全校师生，由各分院（部）主办。

（三）学术报告（专题讲座）遵循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要做好报告的报批、接待、场地申请及布置、听讲人员组织、资料归档及报送、宣传报道和协调安全保卫等工作。

（四）校外正高级职称报告酬金为 2000 元/每场，副高级职称以下酬金为 500-1000 元/每场；校内主讲人酬金参照《西安思源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规定执行。

专家交通费、住宿费、招待费由主办部门承担。

两院院士、长江学者或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的报告酬金、差旅费和食宿标准等视具体情况另行处理，但主办单位需在活动前向科研处申请说明，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五）学术报告（专题讲座）结束，主办部门应保存学术报告（专题讲座）的图文资料（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学术价值的报告可制作成声像资料）和新闻稿件，于报告结束一周内交科研处网上宣传、备案存档。

学校鼓励对高质量的学术报告（专题讲座）进行整理，编辑成集，具体由科研处负责实施。

#### 四、实施

（一）主办部门需提前一周到科研处办理申办手续，填写《西安思源学院学术报告（专题讲座）登记卡》（以下简称《登记卡》，详见附件）。

（二）科研处对主讲人的资格和立场观点进行审核。

（三）学术报告（专题讲座）举办的具体事项如有变更，必须事前 **天**告知科研处。主讲人、报告主题或主办部门有变化的，需重新申办。

（四）举办学术报告（专题讲座）前，主办部门应在举办前三天通过海报、校园广播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提高信息及资源的共享程度。

#### 五、附则

（一）学术报告（专题讲座）应区别于一般的形势报告、政治报告、法制报告、安全教育报告及各种内容、形式的辅导报告。

（二）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学校科研处。

2015年4月23日

**附件：西安思源学院学术报告（专题讲座）登记卡**